

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慢速壘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縣運會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

(二) 離島運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成功山棒壘球場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運動員參賽資格：

1. 離島組

(1) 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並設籍該縣市者。

(2) 在澎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澎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(須符合第一款規定)，惟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。

2. 社會組

(1) 凡中華民國人民曾設籍馬祖地區滿六個月以上(不含現役軍人及非原籍替代役男)。

(2) 現就讀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僅能代表馬祖高中出賽。

(3) 現於馬祖地區單位服役之現役軍人僅能代表馬祖防衛指揮部出賽。

(二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，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。

(三) 報名人數：縣運會以二十人為一單位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)，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。

離島運每單位參加一隊，註冊隊員最多 20 人，含領隊、教練及管理，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。

四、註冊：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 2019 年至 2026 年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慢速壘球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採循環賽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
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3.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(該場比賽並以十比零計分)
4. 各隊應於比賽前卅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於廿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及決定攻守(大會視需要有權決定提早比賽，球隊不得拒絕)。
5. 凡逾比賽賽程時間不出場比賽者或比賽時下場人數不足十人出場者，以棄權論並沒收保證金。
6. 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 10 分(含)以上、滿五局相差七分(含)以上，則提早結束比賽。
7. 預賽採突破僵局制，決賽時如時間已到或七局結束兩隊得分相同，則採取(一人出局，第一棒在三壘、第二棒在一壘、第三棒開始擊球之突破僵局制)。如再和局每局再採突破僵局制至勝負為止。
8. 比賽時間限制：預賽 60 分鐘、決賽 60 分鐘(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)採一好一壞制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任及義務)。若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球隊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9. 預賽積分相同時，則以以下之順序取晉級之球隊參加決賽：
 - (1) 相關球隊之勝負關係。
 - (2) 所有比賽總失分較少者。
 - (3) 所有比賽總得分較多者。
 - (4) 猜拳或抽籤。
10. 球員資格如有異議，請於賽前提出，開始比賽後除了球員冒名頂替外，其餘概不受理。
11. 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 應填寫清楚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須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- (2)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全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- (3)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或替補其他球員。
 - (4)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中亦應將姓名號碼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12. 各球隊比賽時需著統一明顯背號之球衣否則大會得拒絕參賽。
13. 打擊員須戴打擊頭盔(有下額扣環)才可上場打擊，打擊員未戴打擊頭盔進入打

擊區，在投手未對擊球員投出第一球前發現補戴，則不判出局，若投手對該擊球員投出第一球後，即判擊球員出局

14. 跑壘員於跑壘途中，”蓄意”將頭盔拋棄或用手拿著跑壘，判跑壘員出局(由裁判認定之)。
15.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隊每場第二人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16. 比賽中有申訴時，應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，其他球員概不受理。
17. 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後實行，請各球隊球員確實遵守。
18. 遇有本細則未訂事宜，依據『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0 慢速壘球規則』為準。
19. 本細則如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六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原則須符合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慢速壘球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慢速壘球規則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- (三)比賽用球棒採慢壘專用木棒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大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連江縣慢速壘球委員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連江縣慢速壘球委員會會商聘請。
- 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三人，召集人由慢速壘球裁判長擔任，委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連江縣慢速壘球委員會會商聘請。

三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慢速壘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。

四、獎勵：依照第十一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、十六條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(一)社會組訂於 11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7：00 於成功棒壘球場舉行，請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（不另發通知）。

(二)離島組訂於 115 年 10 月 02 日上午 07：30 於成功棒壘球場舉行，請參賽單位派員參加（不另發通知）。